

证券代码：000514

证券简称：渝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38

债券代码：112931

债券简称：19 渝发债 01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确定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3,770,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.2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（该事项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2021-027。）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。

5、此次权益分派为派息金额总额固定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3,770,96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5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25000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

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1年8月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8月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8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谌畅、吴静

咨询电话：023-63856995

传真电话：023-63856995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